

节能环保产业情报汇编

2016年第2期（总第240期）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9日

政府动态..... 1

发改委：公布“十大节能技术和十大节能实践”项目..... 1

环保部：发布《关于发布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信息的公告》..... 1

两部委：发布《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地方资讯..... 4

天津：发布《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通知》..... 4

天津：印发《天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5

安徽：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6

贵州：印发《贵州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8

江苏：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9

湖南：发布《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补充通知..... 11

国际资讯..... 13

亚开行提出中国实施CCS的十三五规划建议..... 13

政府动态

发改委：公布“十大节能技术和十大节能实践”项目

为推广普及先进的节能技术和实践，推动全球能效提升，我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澳大利亚工业部在国际能效合作伙伴关系（IPEEC）下发起了评选和推广国际“十大节能技术和十大节能实践”项目（简称“双十佳”）。近日，国家发改委根据 IPEEC 《最佳节能技术和最佳节能实践评价方法及评选指南》，评选出了中国“双十佳”；会同澳大利亚工业部、美国能源部、日本经济产业省从 IPEEC 成员国提交的节能技术和实践中评选了国际“双十佳”，并予以公告，涉及余热回收发电技术、热电联产技术等等。（信息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保部：发布《关于发布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信息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环境，防治污染，根据《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9号），近日，环境保护部正式发布《关于发布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信

息的公告》，公布了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备案要求、现行有效的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信息，共 148 个，这些标准颁发自京津冀、江浙、两广等 19 个省直辖市。

（信息来源：国家环境保护部）

两部委：发布《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征收管理，经国务院同意，近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 1.5 分提高到每千瓦时 1.9 分。

《通知》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同幅度调整省级电网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价，确保将提高基金征收标准政策落实到位。此前因电价调整不到位，有关地区居民生活用电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低于国家统一标准的，要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电价及时调整到位，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基金征收标准。

《通知》强调，要切实加强企业自备电厂等基金征收管理。企业自备电厂（含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煤矸石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以及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电量，均应纳入基金征收范围，各地不得擅自减免或缓征。对企业自备电厂以前年度欠缴基金，要足额补征。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要切实履行基金代征责任，对经营范围内企业自备电厂应缴纳的基金，要及时足额征收。与电网不联接没有电费结算关系的企业自备电厂，由财政部驻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直接征收基金。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基金征管职责，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征收到位，并及时上缴中央国库。（信息来源：国家财政部）

地方资讯

天津：发布《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天津市发改委近日发布了《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3.01**分钱；同步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为每千瓦时**0.3514**元；电网企业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结算电价标准，按照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执行。

同时，为疏导电价矛盾，《通知》提出将自**2016年1月1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用于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具体措施包括：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3.13**分钱，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大工业用电价格不作调整；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验收合格并符合超

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机组实行电价支持；将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提高到每千瓦时 1.9 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按国家规定执行。

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通知》还鼓励有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协商确定电价；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考送、受电地区电价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信息来源：天津市发展改革委）

天津：印发《天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加大天津市水污染防治力度，解决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水安全，加快推进美丽天津建设，天津市人民政府特制定并于近日印发《天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工作目标是：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

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方案》主要指标是：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20 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25% 以上，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劣于Ⅴ类）断面比例下降 15 个百分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为实现上述目标，《方案》提出，将在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农业农村污染、港口污染四个方面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全力节约保护水资源，保证水生态环境健康，严格水环境风险控制，并大力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制度措施方面，《方案》提出，将制修订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法规、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和规范，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并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信息来源：天津市人民政府）

安徽：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近日，安徽省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正式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下简称“《方案》”），为切实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多赢。

《方案》工作目标是：到 202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皖北地下水污染趋势得到遏制，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确保引江济淮输水线路水质安全。到 203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方案》主要指标是：到 2020 年，长江流域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 83.3%，淮河流域优良断面比例达 57.5%，新安江流域水质保持优良，引江济淮输水线路水质达到工程规划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 以内，地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 94.6%，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 91.9%，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为实现上述目标，《方案》在水生态环境安全、污染物排放控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以及节约保护水资源四方面明确了多项防治任务；并在工作责任、监管执法、科技支撑、市场机制、水环境管理、公众参与与监督等方面确定多种保障机制以保证目标的达成。（信息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

贵州：印发《贵州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饮水安全，结合贵州省实际，贵州省人民政府制定并于近日印发了《贵州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总体要求是：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对全省两大流域八大水系实施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加快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

《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17 年，全省地表水环境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超过 85%，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地下水水质保持良好，贵阳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 202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稳定明显改善，局部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持续良好；八大水系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超过 90%，出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超过 90%；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

优良比例保持 100%；全省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到 203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水生态系统功能良好；全省两大流域八大水系水质持续稳定改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

《方案》在污染物排放全面控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水资源节约保护，科技支撑，市场机制，环境执法监管，水环境管理，水生态环境安全，流域污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整治城市黑臭水体，落实各方责任，这十大方面共提出 63 项工作行动，以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信息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

江苏：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发[2015]30 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008 号）、《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85 号）及省委省政府太湖综合治理要求，近日江苏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声环境

保护厅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征收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氮、总磷排污费的有关问题。

一是，制定石油化工、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3.6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起，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4.8 元。**

二是，制定太湖流域总氮、总磷排污费征收标准。**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湖流域总氮、总磷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4.2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起，太湖流域总氮、总磷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5.6 元。**

三是，进一步明晰排污费调整范围。废气、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5]276 号）规定执行。未予明确的污染因子中，废气污染因子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污水污染因子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且不实行差别化征收。

四是，深入实施差别化征收政策。石油化工、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太湖流域总氮、总磷排污收费差别化收费政策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

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5]276号）文件规定的差别化收费政策执行。

五是，太湖流域污水排放口，对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总氮或氨氮（二选一，按当量数大者计征）、总磷均须征收排污费；除上述污染因子之外，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排序，对最多不超过 3 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其它区域污水排放口，对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类金属砷）均须征收排污费；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排序，对最多不超过 3 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信息来源：江苏省物价局）

湖南：发布《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补充通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85号），近日湖南省发改委、财政厅和环保厅联合发布补充通知，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确定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为湖南省本次的试点行业，将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行业范围及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办法按《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

执行，待试点完成后全面推行。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且实施差别化收费——企业 VOCs 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限值，或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收费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按收费标准加两倍征收排污费。企业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按收费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企业 VOCs 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限值 50% 以上的，减半征收排污费。具体实施按环保部环办[2015]10 号文件执行。（信息来源：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亚开行提出中国实施 CCS 的十三五规划建议

2015 年 12 月，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发布《中国碳捕获与封存的示范和部署路线图》（*Roadmap for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Demonstration and Deploy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报告，探讨了中国在 2050 年前如何通过政策措施大规模推广碳捕获与封存（CCS）技术以实现气候目标。报告建议 2020 年前累积封存 10~20 Mt CO₂，2030 年前累积封存 160 Mt CO₂，2050 年前累积封存 15 Gt CO₂。针对 CCS 早期实施阶段可能面临的问题与挑战，该报告推荐了“十三五”规划期间中国实施 CCS 的具体行动方案：

1. 在低碳技术中融合 CCS，设置 CCS 专门目标。完成 5~10 项煤化学领域和 1~3 项发电行业的示范项目，累积封存 10~20 Mt CO₂。

2. 优先进行二氧化碳强化采油（CO₂-EOR）早期示范。选择和确认优先领域，通过 CO₂-EOR 政策和 CO₂ 包销协议标准，促进 CO₂-EOR 项目的扩大。

3. 发展和采用“碳捕获与封存就绪”（CCS-Ready）政策：① 明确 CCS-Ready 标准；② 将 CCS-Ready 评估作为发电厂修建可

行性研究的标准组成部分。③建议大型煤炭火电厂做好碳捕获准备，便于日后利用 CCS 进行改造。

4.为先行项目提供财政与金融支持：①向上游可行性评估提供资助，为前端工程设计（FEED）研究向多边开发银行寻求旗舰项目资助；②提供国际金融机构基金的贷款担保；③抵减碳捕获设施税收；④提供基金支持的固定价格计划；⑤为 CO₂-EOR 带来的石油产量增量提供非常规石油补贴；⑥基于碳封存量提供项目金融支持；⑦通过公众—个人风险共享模型，提供选择性的金融风险担保。

5.规范早期示范项目的遴选程序。建立由行业专家和项目开发人员组成的独立工作组，通过可信而透明的选拔程序遴选出更有吸引力的研究项目。

6.发展碳封存责任框架。对于早期示范项目，政府应承担项目结束后的责任风险，需要更复杂的机制考虑碳封存税收，防范未来可能的碳泄漏风险。

7.支持碳封存能力评估。碳封存能力的评估过程将耗费成本与勘探风险，为了形成二氧化碳地质封存的成本竞争力，需要政府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开始综合的碳封存能力评估。

8.进一步加强研究、开发和示范。尤其加强电力行业 CCS 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最大可能实现长期的低成本。

9.采用关键标准和规范，以监测、报告、量化和验证 CCS 效果。

10. 加强公众意识与公众参与。要求示范项目接受政府关于公众意识建设的支持，告知当地社区 CCS 项目实施带来的环境、健康和安全风险，并达成协商意见。

11. 创建透明的机制框架。与现有流程相结合，尽早建立 CCS 项目的审批流程，防止额外的行政负担。（信息来源：全球气候变化信息中心）